

書面質詢

今年四月二十九日，一位來自香港的賭客，在金沙娛樂場打角子老虎機時打出了六百萬元大獎，但當其興高彩烈地接收那些自角子機中源源不絕彈出的獎票時，在場的經理卻指有關機器故障而停止了該機運作。但在博彩機停止前，該名中獎女士已收到四十三張，每張約為三萬一千元的獎票，而這些獎票已被核實是可以兌換現金的。但賭場方面二話沒說便扣起了這批獎票，並拒絕發還給該名賭客，甚至連一個收條也不肯發出。及後更有大批保安人員圍着這名賭客及其朋友，及其自香港趕回來澳門的丈夫，逼他們離開賭場，並拒絕作任何的溝通和解釋。這種二十世紀以前，一些由黑社會經營的賭館所經常發生的賭客贏了錢卻拿不到錢的情況，在二十一世紀今天的澳門，竟再次重現，實在令人震驚。

同樣令人不安的是，現場亦有博彩監察協調局的稽查人員，但在事發後卻不敢清晰表明身份，令事主連這位稽查是否官方人士都無法確認。而在此過程中，稽查曾與賭場經理前往觀看現場錄影，但看過之後卻是一言不發，完全沒有向事主交待。在事主要求他當個見證人，證明賭場收走了事主的四十三張獎票，稽查竟然也不敢承擔責任，其取態曖昧，難讓人相信是公正的。

事主在不得要領下，向賭場內之司法警察局求助，卻被司警人員以其非為刑事案無權報案或求助而喝止。最後，事主兩手空空被賭場保安「押解」下離開賭場。

此事件令澳門這個以博彩業為生命線的城市蒙羞，亦嚴重損害澳門博彩業的形象。現代的博彩業已非舊時代由黑社會團伙經營的偏門行業，必須均均真真，是輸是贏，應該清清楚楚，這樣才能讓人建立對博彩業的信心。否則輸了就是輸了，贏了也是輸了，博彩業的公信力盡失，則誰還會來博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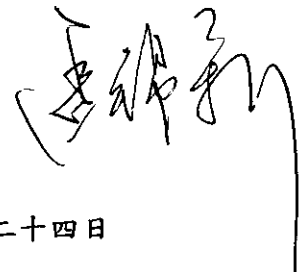
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書面質詢：

- 一、博監局在接獲投訴後，立即封存了這部據說是發生了故障的博彩機，並委託國際專業公司查驗該機是否存在問題。只是，在事件發生後，在博監局採取行動前，賭場即時已派出維修人員，最多時達十名之多，用事主的說法是整部機拆掉也可以。在維修人員大動作之後，博監局才封存該博彩機，其中的時間差會出現甚麼問題，似乎是博監局所無法控制。而要令一部機從不正常變正常，只要有足夠的專業技術相信不難，但要把一部運作正常的機變成不正常，則三歲小孩亦可輕易做到，更何況是超過十個專業的維修人員。所以，若憑此事後檢測而證明角子機運作存在瑕疵，並得出賭場無需給予獎金，是否等同兒戲？
- 二、據博監局透露，國際專業公司的初步檢測結果是該賭博機在運作上確實存在瑕疵。而根據第 26/2012 號行政法規「博彩機、博彩設備及博彩系統的供應制度及要件」第二

十條（瑕疵運作）一款之規定：「如有理由懷疑博彩機運作有瑕疵或不符合其設計、編程或改裝的規定，承批公司應拒絕支付與該等博彩機有關的彩獎或積分。」所以極有可能令事主因為博彩機的瑕疵而無法獲得獎金。只是，這樣的法規是明顯存在問題（這是行政法規，沒有經立法會討論，胡鬧難免）。問題有二，首先，這是不公平的，因為資訊嚴重不對稱，賭客根本無能力判斷博彩機是否存在「運作有瑕疵」，也不可能知道「其設計、編程或改裝的規定」，賭客輸錢時，賭場不會說運作有瑕疵，也不會告訴賭客「其設計、編程或改裝」有違規定。但當賭客贏錢時，卻可以上述理由拒絕支付獎金；其二，作為一個經營賭場的公司，本應有責任令其所提供之賭具運作正常，如不能維持其正常，賭場經營者理應承擔責任。但有了這樣的法規，賭場會發現保持博彩機運作存在瑕疵原來不會被罰，反而有獎。因為只要證明博彩機有瑕疵，賭客輸錢，賭場有錢收，而賭客贏錢，賭場卻可「依法」拒絕支付。世上有如此荒唐的法規嗎？行政當局會否立即檢討這種容許賭場經營者輸打贏要的法規，以保住澳門博彩業的公信力？

- 三． 面對賭客贏錢，賭場既拒絕交付獎金，也拒絕解釋，更以大批保安以威脅驅趕方式趕贏錢的賭客離場（當然時代進步應予肯定，若早一百年前，贏錢的賭客可能不是被逐離場，而是橫屍街頭。顯見澳門在文明方面還是有長足的進步），而博監局稽查、駐場司法警察局人員對贏錢的賭客被逐離場，全都袖手旁觀，這就是澳門這個旅遊城市的待客之道？這難道正是「澳門就是與別不同」的地方？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